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47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瀚儀

　　陳忠典

被　　告　浩森廣告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粲霖

被　　告　劉新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壹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浩森廣告行銷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劉新浩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

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合　　計	3,090元	